**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拟审查公示材料**

**一、项目概况**：

中科生物技术（山东）有限公司阿维菌素等制剂生产基地和中科合成生物学研究院项目（一期）位于济南市莱芜区鹏泉街道井冈山路西侧。该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0 万元，用地面积 55365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甲类车间、丙类车间各 1 座，丙类仓库 7 座，甲类罐区 1 座，同时配套建设综合楼、动力车间、实验楼、中央控制室、辅助用房等公辅环保设施。购置配制罐、剪切罐、前缓冲罐、后缓冲罐、包装线等设备，经配料、混合、灌装、造粒、筛分等工序，年产微乳剂产品 11350 吨、乳油产品 1325 吨、悬浮剂产品 3970 吨、水剂产品 15100 吨、可湿性粉剂产品 400 吨、水分散粒剂产品 800 吨。

**二、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车间的建设、生产设备安装调试等阶段，施工期须采取下列有效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治理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建设项目扬尘污染治理若干措施的通知》的要求，制定文明施工方案，严格控制施工期扬尘等废气污染。

2.施工机械冲洗水经简易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委托清运，不外排。

3.科学布置施工现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降低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施工期场界环境噪声不得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

4.施工单位应依法依规，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废妥善处置。

（二）运营期

1. 做好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在运营期要加强各工序和生产运行管理，各类废气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处理处置，确保项目运营后污染物达标排放。

甲类车间微乳剂、乳油剂、水剂等粉料投料工序产生含颗粒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不低于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甲类车间微乳剂、乳油剂、水剂生产线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甲醇、二甲基甲酰胺等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通过 1 根不低于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丙类车间悬浮剂生产线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乙二醇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通过 1 根不低于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丙类车间悬浮剂、水剂、可湿性粉剂生产线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水分散粒剂生产线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不低于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储罐区大小呼吸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甲醇、二甲基甲酰胺等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通过 1 根不低于15 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丙类车间、危废间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 1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实验室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通过 1 根不低于15 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所附建筑物 1.5 米高排气筒（DA009）排放。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须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限值标准；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甲醇、二甲基甲酰胺、乙二醇排放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Ⅱ时段及表 2 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须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的相关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点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排放监控点浓度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控点浓度须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附录 C 限值要求。

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集、排水管网。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及葛洲坝水务（济南）有限公司（二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济南）有限公司（二厂）深度处理。项目生产、存储、转运等设施均应采取防雨淋措施，严禁物料遗撒、粘带和跑冒滴漏至露天厂区等情况；液体物料生产存储设施、化粪池及管道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漏措施。

3. 做好噪声的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封闭车间、合理布局、并采用基础减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 做好固废的污染防治工作。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未沾染农药的包装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纯水制备废反渗透膜由供应厂家回收；沾染农药的包装、废试剂瓶、废润滑油、实验废液、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转移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三、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单位未开展公众参与。

**四、相关部门意见**

1.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06-371291-04-01-756026